**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習出國切結書**

學生\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明志科技大學\_\_\_\_\_\_\_\_\_\_\_\_系/碩士班，\_\_\_\_\_\_\_\_ (學制)

\_\_\_\_\_\_年級學生。錄取\_\_\_\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流學校）

交流學習，計畫活動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針對以下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1. 本人願擔保自己身體健康可負擔此課程之進行，若有生、心理不適遠行狀況，願自動放棄。
2. 錄取學生必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例如行前說明會等，並於結束交流課程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交流學習研習報告（紙本）乙份，報告內容至少兩頁，包含個人交換心得，並應附照片及電子檔。
3. 錄取學生需繳交本切結書，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送至大陸交流組。逾期未交者，將視為放棄。
4. 於計畫期間願維護明志科技大學校譽，並遵守對方學校規定。
5. 同意於大陸地區大學所修習課程學分依本國教育部規定及明志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6. 本人於境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須自行負責或自行向大陸地區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7. 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
8. 研究計畫結束後，不得滯留境外，如有違反，除依校規處理外，學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機票係學員與旅行社之間之約定，機票已開立後，因故不克參加者，須自行負擔機票違約金及機票退票損失，與本校無關。並由本人自費購買辦理海外旅行平安險。
10. 本切結書未盡相關事宜，應依明志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11. 家長同意上述條款並同意提供本人於交流學生期間之經濟支援。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

表號：A0A5090402

 A-4